當宗教走入生活

宗教人類學

哈佛大學神學博士蔡彥仁 主講
編輯組 整理

研究宗教不能脫離文化範疇，
從靜態結構或流動狀態的社會，
來看宗教在人類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……

宗教人類學的基本原則

人類學本身涵蓋廣泛、運用很廣，可和其他學科合起來，例如民族誌人類學、社會人類學、醫藥人類學、心理人類學等。其中民族誌在古代就有，基本上是人到外國旅行時，看到風俗習慣、宗教特徵與自己的國家不同，抱著好奇的心態將它記錄下來而產生的，民族學就是要用很

多民族誌作研究。

宗教人類學有幾個基本原則：

一、尋找普遍法則：宗教人類學和宗教社會學類似，相信社會中有一套可運作的法則在運作，族群與族群間有共通結構，這種具普遍性的法則是宗教人類學的假設。

二、側重宗教功能：宗教人類學和宗教社會學一樣，偏重功能，但取向不同。例如很多部落發生了一些自然災害，或是某人發生事情，族人認為會為整族帶來危難，便會做一些大眾都要參與的特定儀式，這樣才能化解厄運。宗教人類學者假設儀式有此功能。

三、以非文字宗教為主要對象：宗教人類學家多以原始部落為研究對象，因此以非文字宗教為研究的主要對象。

四、偏向宗教起源問題：許多宗教人類學家在研究宗教的起源時，非常注重神話，在原始部落中是儀式相傳而來，其源頭都是神話，許多部落都認為他們的祖先是神或與神有密切關係的超人英雄。

五、方法——觀察、記錄、分析：宗教人類學方法就是要觀察、記錄、分析，所謂「田野調查」，就要實地到某地觀察過程、背景、參與者、功能……再用一解釋方式作一種判斷。這是現在人類學者常在做的。

神話、象徵、儀式

【馬林諾夫斯基——神話、法術有穩定社會的功能】

在宗教人類學乃至一般人類學中，馬林諾夫斯基（B. Malinowski）是非常重要的一位人類學家，他長期居住在印尼的一個島嶼上，觀察當地土著的生活，包括貿易與家居行為，他的觀察結果可用「功能論」一詞來概括，因此他被稱為「功能學派」。

首先，他反對一般所謂的進化論之說。他認為土著的思考方式不存在「前邏輯」階段，法術是為了幫助實際生活的不足，一般所說的由法術進化到宗教，而後

◎很多儀式由神話演進而來，儀式中各種動作都是象徵動作。

（圖為印度教巫師在進行每二週一次的祭祀儀式。攝影：釋自淳）

再達到科學階段的說法是難以成立的。他發現法術、神話有很強的社會功能，這和人類學家所認為法術是低等、落後的看法不同。他站在一種同情式的了解，認為這些法術看起來雖然非常原始，神話聽起來像天方夜譚，但它們都有一種穩定、導引社會的功能，使社會有方向感，族群的生活變得有意義。因此，他認為宗教與神話目的在維繫社會秩序，確保一個族群的凝聚力，或消弭族群所面對的危機（如死亡），所以他特別強調宗教具有教導社群份子與持續傳統的功能。

在方法學上，他反對前人像傳教士、遊客之輩所做的倉促、不負責任的外緣觀察資料，對他來說，觀察者的實際參與所觀察對象的實際活動，方能更確實得到資料與結論。他特別注重神話、象徵、儀式三者的關係。因他的研究，有些宗教學家以這三者為研究對象，使它們變成不可分的研究方向。

很多儀式由神話演進而來，儀式中各種動作都是象徵動作，和一般日常生活動作不同，例如天主教中望彌撒，主祭的神父要甩香，你不能多甩，也不能少甩，有一定的次數，又為何要劃十字架？這些都是簡單的、重複的、象徵的宗教動作。中國道教的儀式最複雜，他們師徒相傳，不對外傳授，密宗中手印也是一種象徵。每個儀式隱藏著宗教意義在其中，神話、象徵、儀式是連結起來的。有一學派叫「神話、象徵、儀式學派」，就是專門研究這三者。

◎宗教可確保族群的凝聚力，使社會有方向感。

（圖為印尼巴里島一部落以宗教儀式所舉行的婚禮。攝影：林介嶽）

【李維史陀——宗教代表社會共同的心靈模式】

李維史陀（C. Levi- Strauss）的結構主義在人類學、文學批評界仍然炙手可熱，他的基本論點是認為人類行為之後，普遍存在一個深層結構，這個結構可視為潛意識動機，它支配人類活動力之強可能更甚於人的單一意志決定，社會的建構實際上就是反應這個普存於人類心底的真實情境。

他認為所有的社會幾乎都有一個深層結構主宰著成員的心理，形成部落共同的特徵及成員共同的情緒。這就成為組成團體、穩定社會的基礎。無論是宗教或民族，都有基礎神話，神話本身不在真假，而在它起了什麼作用。如中國人，強調「黃帝是我們的共同祖先」、「我們共同流著炎黃血液」，這有一種共同分享的民族情緒的作用。這現象可從正負面來看，如柏楊批判傳統文化是大染缸，浸染其中的民族變成同一顏色；宗教人類學家則探討是什麼動力促成一族群可聚集、分享的凝聚力。

他用心於考究原始部落的聚落分布、建築模式、藝術造形、宇宙觀等，因為在「非文字」、非工業族群所呈現的「靜態社會」，可提供更有利的結構分析，透過同一文化體系中顯露出的不同特徵的分析，可發現人類共同的「心靈模式」，李氏的用意即是利用交叉文化式比較，尋出人類共同擁有的結構法則。

【特納——宗教助人過渡「門檻經驗」】

特納（V. Turner）的理論和李維史陀剛好相反，他反對社會是反應人類心靈模式的說法。對他來說，社會不是一種靜態的結構，而是一種不斷流動的狀態。他研究非洲部落的結果指出，儀式是一族群非常重要的社會活動，藉助儀式的進行，消弭整個部落的衝突、危機，社群的穩定由此而生。

神話底定在每個人的心裡，儀式則是將神話演出來，他把儀式當作一種過程，此過程代表社會分離和整合的過程，他認為儀式在表達一種過渡的作用，稱為「門檻經驗」，人生有很多階段都是門檻經驗，如出生、成年禮、婚禮、喪禮等生命禮俗都是，在他所研究的部族中，他發現所做的生命禮俗的儀式，都是在幫助此人甚至整個族群跨過門檻，由一個世界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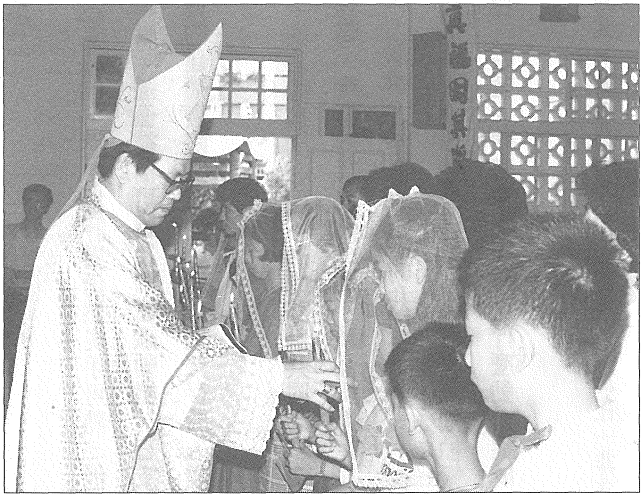

◎在宗教的扶持下，可安然跨過出生、成年、死亡等人生的門檻。
（圖為天主教主教為新教徒受洗。照片提供：中華聖母會）

到另一個世界，社會之所以不是一個靜態的結構，就是因為它經常處於這種「分離與整合」的狀態，因此儀式是一種管道，它不但具有確定社會價值與秩序的功能，同時也具有抽離、顛覆社會現存體系的作用。

成年禮就好像是灰色地帶，把人過渡到另一階段，不是穩定的，而是流動的狀態。很多宗教學家認為這種說法很有洞見，不再是一種靜態的解釋，而是用動態的眼光來看宗教。特納的人類學考究方式不僅是客觀式的冷靜分析，更是強調經驗與參與，他認為人類學者應進入被觀察對象者的情境，並得採納對方文化價值標準，方能得出有說服力的結論。

【格爾茨——宗教是一種文化象徵體系】

一般說來，現今宗教人類學可以結構、象徵與系統三詞涵蓋大致的研究方向，格爾茨（C.Geertz）認為宗教是一種象徵體系，在人內心中建立起一種有力的、長久延續的動機、情緒，這些象徵，可藉著在人的生存中建立起一種概念，且這些概念可以附上一種神聖的氣氛，使人內心的動機、心情、氣氛感覺是非常獨特的，這是他對宗教的界定。因此，他認為「宗教是一種文化象徵體系」，這一系統由許多符號與象徵建構而成，具有「反應」及「導引」二種功能：一方面它如指標般顯示出事物「實然」的狀態，一方面它也指導人類行為上「應然」的法則——建立起人生存所需的秩序，帶領、導引人如何做，使人效法。

舉例來說，十字架在基督教中是最重要、突出的象徵，它所激起的宗教情緒明顯、持續、有力，在傳統中它包含著二種矛盾情緒，一是代表生死並存，二是代表光榮與屈辱。

歷史上的耶穌被當成罪犯釘死在十字架上，對基督徒來說這是一種屈辱，當時最屈辱的懲罰就是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基督徒被懷疑成政治顛覆份子，因此他們看到十字架便想到死亡的屈辱；另一方面基督徒也知道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不是為了他自己，是為了大家而死，基督徒為此感到不安，而有很重的罪惡感。基督徒並且相信耶穌是上帝的化身，一個神代替人而死，且是最卑賤的死法，這是不可思議的，所以十字架在基督徒心中激起非常複雜的情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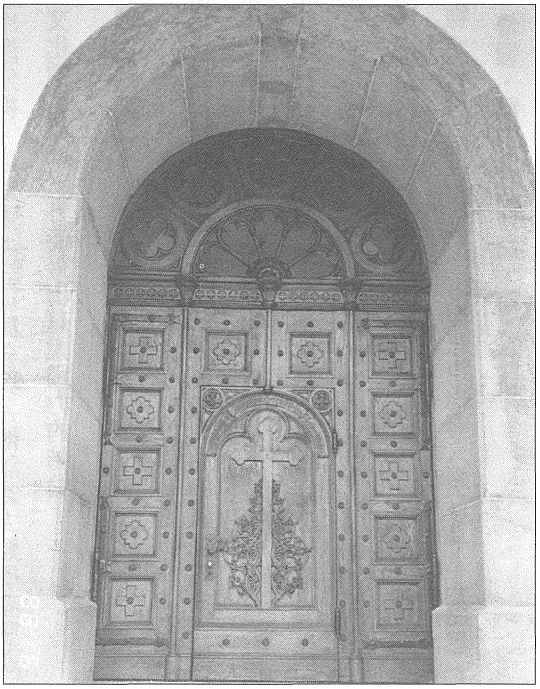

◎十字架在基督徒心中激起持續有力的宗教情緒，使他們願為耶穌而活著。（本刊資料照片）

基督徒相信耶穌死後三天復活，後來因為屍體沒找到，他們相信耶穌又升天了。所以本來

是屈辱的象徵，變成一種榮耀：耶穌是為了你我，且不受死亡的局限，現已超脫人間、升天了。這又使他們得到解脫，這種心靈高漲的情緒給基督徒一種正面的影響，復活帶來一種勝利，戰勝死亡對基督徒來說非常重要，把復活運用在實際生活上，你可以從一個無惡不作的人，變成一個十足的好人，這是戰勝罪惡。

除此，你可戰勝仇敵及自己的壞習慣等，從個人到社會都可以用十字架來代表勝利——從屈辱變成榮耀。因此他們會結論：我們應該為耶穌而活著，這是一種生存的動機、宗教的情緒。十字架「反應」基督徒相信基督的內涵，且「導引」他們效法，去做一個勝利的基督徒。

又如佛教中用菩提樹當作象徵，佛教學者發現很多壁畫只是描畫樹，而不描畫佛陀在樹下盤坐，因此有人說描畫一個沒有佛陀的菩提樹，比描畫佛陀盤坐樹下力量更大，這叫「有力的不在」，因為當佛陀不在時，代表他已悟道了；如果他還在，表示他還與惡魔幻相交戰。所以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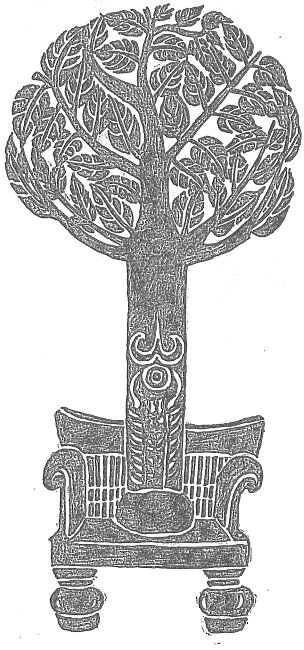

◎描繪沒有佛陀的菩提樹，是一種「有力的不在」。（圖中的菩提樹即代表佛陀。繪圖：釋自顯）

到佛陀的足跡，讓人覺得佛陀是為人類的陷溺而出走，走在我們面前，使後人追隨，像佛陀一樣覺悟，而成為另一個佛陀。「不在」本身或菩提樹本身就是一個強而有力的象徵，讓人聯想到佛陀的一生的事蹟，以及他利生的過程。

格爾茨的宗教人類學被稱為「詮釋人類學」，也叫做「文化人類學」，這種說法可說較廣義地來描述宗教，它的視野較寬廣，不僅集中在儀式，而就整個大文化圈來解釋宗教，受到很多學者推崇而影響深遠。研究宗教不能脫離文化範疇，整個生活中各層面所運用的那些象徵，自然成為一種重要的體系，它們反應及導引著人們的生活，這是屬於文化式的人類學。

【瑪利．道格拉斯——潔淨的儀式在追求秩序】

瑪利．道格拉斯（Mary Douglas）和格爾茨一樣，也是從大的文化範疇來作宗教研究，她研究早期猶太教，因猶太人背景特殊，他們的文化與宗教關係非常密切，很難分開，可以應證「宗教是一種文化體系」的論點。她不偏重在具體的神話或儀式，在《潔淨與危險》一書，她以潔淨和危險當作類型來研究，她強調各宗教傳統裡的潔淨儀式，目的是在於追求秩序，而每一儀式底下皆隱含一種象徵系統。她的用意在於透過不同文化傳統的研究，求得人類共通的象徵模式。

她認為很多宗教團體，特別是古代希伯來人文化體系中非常注重乾淨，乾淨不是指衛生，

而是宗教的潔淨，所謂乾淨代表人在生活圈的秩序，如果秩序顛倒就是不乾淨，舉例來說，拿後院的泥土放到客廳桌上，我們立刻會覺得不乾淨，為何泥土放在後院就乾淨，放在客廳就不乾淨？這是因為秩序顛倒，不乾淨時就得想辦法解除，秩序才能重新恢復。

違反乾淨就會有危險，為社群帶來危機。猶太人非常在意生活的秩序，他們注重類別、歸類詳細。例如什麼可吃或不可吃，都分得很清楚，牛、羊肉可吃，就是不能吃豬肉、駱駝肉，因為他們認為動物如果是反芻類、腳蹄是分蹄的，那麼就是乾淨的，若違反這原則，就是不乾淨。如豬分蹄不反芻，駱駝反芻不分蹄，所以不可吃，只有羊、牛反芻又分蹄，是乾淨的，可吃的。以海產類來說，有鱗片的魚才是乾淨，無鱗片則不乾淨，鳥類若肉食的就不乾淨，非肉食的如鴿子，才乾淨。又如希伯來族群中若有人患皮膚病，一定要把他趕出去城外，現在我們將病人隔離，是基於衛生的原因，而他們則是基於宗教的理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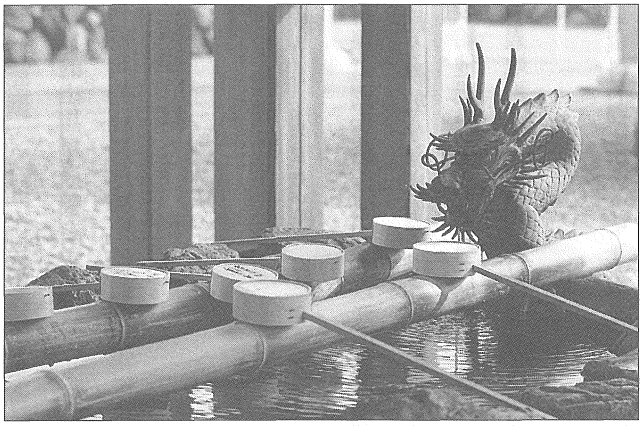

◎各宗教傳統裡的潔淨儀式，目的在追求秩序。

（圖為日本寺院或神社前的「手水所」，參拜前須先洗手、洗臉，方可入內。攝影：林介嶽）

另外，男人穿女人的衣服，是絕對被禁止的，因把秩序顛倒、易位，這是嚴重的宗教冒犯，他們把社會當成自然的象徵體系，像大自然一樣，大自然的山川星辰都有它的秩序，反應在人的社會也是如此，他們認為人間的秩序若受到侵犯是很重大的社群危機，他們會用很多宗教儀式來解除，如殺牛羊獻祭、沐浴，這些是潔淨禮，用來解除危機。

結論評述

宗教人類學已與其他領域結合，如醫藥人類學。有學者到台灣作研究，以龍山寺周圍的人為研究對象，看宗教和醫療行為對人的生活起了什麼作用？例如小孩感冒，應送到小兒科治療，在傳統家庭裡便說可能是受到驚嚇，才會啼哭不停，要給他喝符水。這種醫療要從文化角度來看，既是宗教也是醫療，為何醫療和信仰可以結合？廣義地說，人類學包含社群的文化傳統，而這些文化能導引人類的生活。

對於宗教研究，宗教人類學確實有它的貢獻，如對資料的搜集、分析，對非文字族群的橫切面觀察，對宗教實踐、活動層次的獨到見解等等。但是不可否認，此類方法也有其局限和弱點，如偏重社會橫切面而忽略歷史的延續性，多以原始部落為研究對象，這是否能適用於較複雜的工業化社會，則需進一步論證。